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核撥貸款名冊

年 月

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文號	貸款戶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約日期*	有政府補貼息部分核貸金額(元)	銀行核定貸款年限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元)	承貸分行名稱	補貼起日*	補貼迄日*	備註
新北市政府 108年12月25日 第1234567890號	陳○玲	A234xxx890	109/03/05	3,500,000	114/03	109/08/05	1,000,000	八德分行	109/08/05	112/08/05	
(範例)											
合計							1,000,000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2. 簽約日期應於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起二年內。
3. 動撥第一筆貸款日期應於簽約日期起一年內。
4. 補貼期間為動撥第一筆貸款日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三年內，如自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已補貼之重建住宅貸款，依轉貸證明書所載補貼起迄日期為準。
5. 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影本於第一次貸款撥款併同本名冊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該補貼證明日期、文號之欄位自第二次貸款撥款起無須填列。

_____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

年 月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終止 補貼日期	終止補貼原因(貸款餘額, 元)				承貸分行 名稱	終止補貼時重建 住宅已完成地政 登記之建號
			提前清償 (結清銷戶)	轉貸至其他 金融機構 (結清銷戶)	撤銷貸款資格	補貼3年期滿		
陳○玲	A234xxx890	111/12/01	1,000,000				八德分行	
(範例)								
合計			1,000,000	-	-	-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_____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

年 月

單位：元

政府有補貼部份										E 按貸款餘額計算 政府應付補貼利 息金額	F 退還自逾欠日 起至轉催收日 止之國庫補貼 利息金額	G 本月實際政府 應付補貼利息 金額	備註
A 上月貸款餘額		B 本月貸出數 (詳填表說明(4))		C1 本月收回數 (詳填表說明(5))		C2 屆滿3年終止補貼 (詳填表說明(6))		D 本月貸款餘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100	350,000,000	10	10,000,000	1	15,000,000	20	70,000,000	89	275,000,000	328,396	25,078	303,318	(範例)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D=A+B-C1-C2$

2. $E=D*1.433\% \div 12$

3. $G=E-F \pm$ 其他調整項(請於備註欄說明調整金額及調整事由)

4. B欄本月貸出數含催收款項戶繳清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之戶數及金額。

5. C1欄本月收回數之「戶數」欄為「結清銷戶戶數(提前清償全部本金及轉貸至其他金融機構)+撤銷貸款資格戶數+轉入催收款項戶數」、「金額」欄為「分期攤還本金金額+提前償還部份本金金額+結清銷戶本金金額+撤銷貸款資格本金金額+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金額」。

6. C2欄為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滿3年，停止申撥補貼息之戶數及貸款餘額。

_____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
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明細表

年 月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補貼起日	補貼迄日	有政府補貼息 部分之貸款餘 額 (元)	承貸分行 名稱	備註
陳○玲	A234xxx890	109/08/05	112/08/05	1,000,000	八德分行	
(範例)						
合計				1,000,000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營建署。

(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
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
年 月

單位：元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份證 統一編號	轉 催 收 或 催 收 轉 回						積欠補貼息		備註
		核貸金額 A	轉催收時 貸款餘額 B	逾期始日 C	轉催收 之日期 D	催收轉回 之日期 E	催收轉回時 貸款餘額 F	積欠月數 G	應繳回之補 貼利息 H	
陳○玲	A234xxx890	3,500,000	3,500,000	112/02/01	112/08/01			6	25,078	
(範例)										
合計			3,500,000						25,078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承辦金融機構應於每月請撥補貼利息時，就當月份逾欠戶轉催收者或催收款項戶繳清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者，填具本表一併送內政部營建署。
2. 屬轉催收款項者，請填A、B、C、D、G、H欄；屬催收轉回正常戶者，請填E、F欄。
3. C欄「逾期始日」係以未正常繳付利息(或本金)之日為基準，自未正常繳付日之當月為積欠第一個月，以後按月累計，至多累計6個月，填報G欄「積欠月數」。
4. 應繳回之補貼利息計算公式= $B \times 1.433\% \times G \div 12$ (按月計息)。

_____ (金融機構) 收據 (匯款用)

茲收到內政部營建署補貼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 年 月份之補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解款行及代號：

帳號：

戶名：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金 融 機 構 戳 章)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 (金融機構) 收據 (支票用)

茲收到內政部營建署補貼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利息差額 年 月份之補貼金額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支票 1 紙。

此致

內政部營建署

(金 融 機 構 戳 章)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